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6屆第3次「健康維護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8月1日(一)下午14時

地點：高雄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3樓會議室

主席：周委員汎濤與黃委員志中(張科長素紅代理)

紀錄：葉技佐宜甄

出席委員：游委員美惠、楊委員幸真、巫委員秀珊、譚委員陽

列席單位及人員：教育局 蔡助理員治穎

社會局 洪科員育冠

勞工局 羅技正曉琪

警察局 蘇警員惠芳

新聞局 陳科員宜昶

原民會 陳約聘人員孟寧

工務局 謝正工程司秋分、邱正工程司薇之

民政局 黃科員碧英

交通局 呂股長佳玲、黃科員振洲

運發局 謝股長福財

文化局 俞課長新男、陳圖書館主任映后

客委會 劉專員正斌

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黃專員英如

長期照顧中心 陳股長思宇

醫政事務科 許衛生稽查員意絃

企劃室 蕭技士惠文

藥政科 蘇技士雅玲

食品衛生科 蘇護理師雅菁

人事室 張專員王良

健康管理科 蔡股長明祝、張股長美華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蔡幹事欣好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6-2)紀錄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

決議：列管案除管，請勞工局將照服員性平及性騷擾相關訓練課程辦理情形納入工作重點 3-2-2 持續推動。

勞工局會後補充工作重點 3-2-2 工作報告：

為加強照顧服務員對職場性騷擾及申訴處理機制之認識，本局選任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及社會局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之專家學者，於辦理照服員訓練課程時，講授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提升身體、性自主權及自我保護能力。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權會-健康維護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11 年 1 至 6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書面資料敬請委員審閱，各單位不逐項口頭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 一、3-2-2 請勞工局將照服員性平及性騷擾相關訓練課程辦理情形納入工作重點 3-2-2 持續推動。請衛生局修正填報人數百分比。請教育局宣導主題建請刪除性別主流化或 CEDAW。
- 二、3-2-3 請衛生局確認年齡別統計正確人數。
衛生局會後修正：未成年生育個案收案列管計 65 人(16 歲以下 2 人，17-19 歲 63 人)。
- 三、3-2-4 請社會局將受理案件統計單位改以案件數呈現。
- 四、3-3-1 請衛生局補充參與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院所之百分比。
- 五、3-3-3 請社會局確認受暴婦女驗傷補助人次及占比。
- 六、3-4-3 請原民會如第 4 點統計表格中之百分比欄位，數字後面不用再加上「%」。其餘項目之統計表格亦同。
- 七、3-4-5 請原民會確認「原住民健康行為研究」中之性別差異那些為合理之差異，那些為可改善之差異。

裁示：同意備查，請各局處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衛生局 11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 二、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已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召開完竣，請審閱。

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案：

提案一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謹提本(健康維護)組第 6 屆重要議題「營造長者社會參與的友善環境~樂齡出門『趣』」推動重點辦理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為第 6 屆重要議題 111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請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

裁示：各局處推動項目及執行成效建議修正如下表，請各局處繼續落實推動各項業務，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修正推動項目	建議修正執行成效
一、增進長者社會參與、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延緩老化、預防失能 【運發局】 推展全齡運動，特別加強輔導並協助體育團體及民間組織辦理長者體育活動，打造高齡運動風氣。	請運發局多補充並聚焦填報高齡、長者相關推動執行情形。運動 i 臺灣計畫專案年齡層參與人次統計可呈現 65 歲以上參與人次之逐年比較。

<p>二、完備無障礙環境(交通、人行及公共空間)，提供長者友善的支持環境</p> <p>【工務局】 (二)闢建特色公園及改造老舊公園，導入共融遊戲場理念，使公園設施符合全年齡使用者需求，讓長者樂於使用相關設施。</p> <p>【民政局】 本項目刪除。</p> <p>【原民會】 (二)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文化聚會所，彰顯長者對部落文化傳承之貢獻。</p> <p>【客委會】 營造客庄重要公共建設，形塑本市優質客家文化，提供長者友善的支持環境。</p>	<p>請工務局於公園設施項目聚焦填報長者相關推動執行情形。</p> <p>請原民會聚焦填報高齡、長者相關推動執行情形。</p> <p>請客委會填報內容可更聚焦凸顯與高齡、長者之連結。</p>
--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譚委員陽

案由：有關近日三民區「鼠窩宅」清出大量廢棄物乙案，日後如有類似案件，市府相關處理流程為何，提請討論。

衛生局補充：如遇類似案件，市府各相關局處辦理聯合會勘，依權責及相關法規處理。

裁示：本次事件影響層面廣大，亦辛苦行政單位歷時多日處理，未來如何依法、合情合理進行處理是我們可持續精進之處。

陸、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